# 借 据

今出借人 借给借款人 人民币(大写) 元整,即￥ 元。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个月，利率为每月 %，借款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元整，即￥ 元，全部本息于 年 月 日一次性偿还。

如不能按期限归还或不能足额归还借款时，借款人应当变更上述利率约定为每月 %计息；且已还款项先息后本计算。

担保人确认：本人同意为借款人的上述债务向出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借款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担保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出借人与借款人双方约定送达地址为：

出借人：

借款人：

借条出具时间： 年 月 日